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二. 提要

1. 导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批准了《公约》，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交存其批准文书。

《公约》是该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法律享有同等地位，可直接适用。

该国法律体系遵循大陆法系传统。刑事诉讼基于起诉式诉讼体制，包括筹备阶段（以起诉结束）、中间阶段和审判阶段。

《宪法》承认五大公共机关（立法、行政、司法、选举和民事）。民事机关的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公诉机关和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室。此外，银行业机构监管署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承担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责。

这一领域的改革包括于 2003 年通过《反腐败法》，根据此法，《刑法》中所列的与其中相同的罪行被废除。《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2 年）适用于该法明确确立的犯罪以及由犯罪团伙实施的所有犯罪。因此，其适用于《公约》中确立的某些犯罪（腐败犯罪），而非所有犯罪。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反腐败法》第 61 至 63 条对国家公职人员行贿作了规定，第 60 至 62 条对受贿作了规定。只有未经公职人员索取、主动实际给予或承诺给予财物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条款中未明确包括“提议给予”，但委内瑞拉主管部门解释称，可根据“许诺给予”所述概念审理“提议给予”行为。只有第 62 条规定了间接贿赂行为。“利益”这一术语界定了不正当好处的概念。

公职人员或公务员的定义载于《反腐败法》第 3 条，与《公约》第二条第(-)项相一致；对于公营企业，该定义涵盖董事和管理层。¹

未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跨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²

¹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155)期（特刊），2014 年 11 月 19 日。

²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见脚注 1。

根据《反腐败法》第 79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其包括实际影响力，但不包括假定影响力。关于“提议给予”和“利益”的概念以及间接影响力交易，适用与贿赂相同的标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尚无关于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的法律。³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 条对清洗犯罪所得作了规定。还对所有相关行为作了规定。《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适用于有组织犯罪；然而，第 35 条指出，任何“非法活动”均为上游犯罪，因此该法可独立适用于所有上游犯罪。目前已有对《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范围以外的事项判定上游犯罪的最终判决，但尚未有判定腐败的上游犯罪的最终判决。“非法活动”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所谓的“自洗钱”是一种刑事犯罪。

《刑法》第 470 条规定了窝赃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反腐败法》第 52 至 59 条对贪污作了规定。

《反腐败法》第 67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适用于对人员造成损害的情况。《反腐败法》第 60 和 68 条载列了相关犯罪。

根据《反腐败法》第 73、46 和 47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贪污没有被具体定为犯罪，但《银行业机构法》第 216 条规定了一项相关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46 条将贿赂证人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定为犯罪。据委内瑞拉主管部门称，“贿赂”这一术语可能涵盖暴力、威胁和恐吓行为。《司法组织法》第 110 条载列了一项相关犯罪。该法未明确涵盖为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而妨害司法的情况。

《刑法》第 215 条将第 25 条(b)项描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5 条载列了一项相关犯罪。

³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155)期（特刊），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法人承担刑事责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1 条）。根据宪法分院第 834 号判决，宣布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不得违反处罚针对个人且不可转承的原则。

根据《反腐败法》第 2、45(1)、45(5)、45(6)和 87 条，《民法》第 1185 条，《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1 和 32 条，以及《主计长办公室法》第 9、84、93 至 111 条，法人负有民事责任，在特定法律中还负有行政责任。

尽管没有明确规定，但法人责任不应当影响自然人的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对参与（第 83 和 84 条）和未遂（第 80 条）作了规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尚未将犯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腐败犯罪可被判处六个月至十年监禁、罚款和撤职，视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

经国民议会的授权，国民议会成员实施的犯罪由最高法院闭门审理（《宪法》第 200 和 282 条）。最高法院还审理针对总统和其他国家高级官员的案件（《宪法》第 282 条，《刑事诉讼法》第 376 至 381 条）。

刑事诉讼是强制性的。起诉裁量权原则不适用于对公共财产和公共行政造成严重损害的犯罪或洗钱罪（《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规定，实施灵活的审前羁押替代办法制度。

当囚犯的服刑时间达到了刑期的四分之三，可适用假释（《刑事诉讼法》第 488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规定对被指控公职人员作停职处理（《公务员法》第 90 条），在实际操作中可作调职处理。

《反腐败法》规定，可取消五年内（含五年）担任公职的资格（《反腐败法》第 96 条，另见第 83 条）。这适用于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的领导。（《反腐败法》第 3 条）。⁴

公职人员需要为其罪行承担民事、刑事、行政和纪律责任（《反腐败法》第 21 条，《公务员法》第 79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其《监狱制度法》，通过监狱系统人性化项目促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

⁴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见脚注 1。

关于有效协作，起诉裁量权原则的特殊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适用于暴力或有组织犯罪。《反腐败法》（第 55 条）规定了关于损害赔偿的减免因素，《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规定了一般性减免因素，适用于与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员，但尚无实际案例。《被害人、证人和司法程序其他相关人员保护法》没有明确提及与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员，但可认为其是“司法程序其他相关人员”。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根据《被害人、证人和司法程序其他相关人员保护法》，各政府机构有义务应公诉机关及其被害人、证人和其他诉讼相关人员保护国家协调办公室的请求，协助保护证人。

该法列出了各类人身保护和身份保护措施，包括通过视频会议作证（《被害人、证人和司法程序其他相关人员保护法》第 8 和 27 条），适用于证人、公诉机关鉴定人和官员、警察，以及司法程序其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或家庭成员。该法规定了国际转移协定，并提供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国际转移的案例。

被害人拥有提出投诉、派出代表和质疑特定决定等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

目前没有制定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法律。《公共财产法》第 23 条和《主计长办公室促进公民参与的规定》第 22 条对举报人身份保护做了规定。现有的《反腐败法》修正草案中包含了保护举报人的内容。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没收（或财产充公）是附加刑（《刑法》第 33 条），适用对象必然包括实施犯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但并不涉及拟用于犯罪的工具。《反腐败法》第 95 条对没收犯罪者的财产作了规定。尽管未明确做出规定，然而委内瑞拉主管部门解释称，“没收”这一概念仅适用于与民事损害行为和赔偿“有关”的财产。关于针对公共资产的犯罪，没收“犯罪所得财产”的规定载于《宪法》中（《宪法》第 271 条，第 1 款）。

《反腐败法》第 94 条规定，查获财产额遵照监督法官令执行，最高为估计损失额的两倍。《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第 2 款对扣押文件、证券和货币作了规定。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6 条）对此作了相关规定。

财产管理和处置专门服务部门负责管理扣押财产，但仅针对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4 和 57 条）。

尚未做出下述规定，即没收（或充公）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成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没收上限为已混入合法来源财产中的犯罪所得的评估值，以及没收源自犯罪所得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没收此类财产是有可能的，因为其与犯罪“有关”。除其他事项外，《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没收与混入合法来源财产中的犯罪所得财产等值的财产（第 89 条，第 4 至 6 款）。

在获得监督法官授权后，当有证据可推断出银行记录与被调查的犯罪有关时，公诉机关可予以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第 2 款）。

主管部门确认，《刑事诉讼法》第 294 条通过解释“获取的物品”，不仅在扣押物品时，还在没收（充公）物品时，保护第三方的权利。

检察官（无法院命令）、司法部门（《银行部门机构法》第 89 条、《刑事诉讼法》第 291 条）和金融机构管理局（《银行总议定书》第 252 条）可取消银行保密。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针对公共资产的犯罪（《宪法》第 271 条）或《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犯罪（第 30 条）。《刑法》规定的上述犯罪的时效期大多为三至七年（《刑法》第 108 条）。

司法机关可考虑国际累犯，尽管尚未出现这方面的实际案例。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对第四十二条提及的多数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3 和 4 条）。根据《运输和相关活动总议定书》第 106 条，所有船只必须在国境内进行船舶登记，尽管《刑法》仅提到战舰和商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对下述情况确立管辖权：由其国民实施的犯罪、危害国家罪，以及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且其仅以该人是其国民为由而不予引渡（《刑法》第 6 条）。

在若干国家针对同一犯罪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利用其交流渠道寻求司法协助，以便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不过，尚未出现具体案例。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撤销公共合同（《公共采购法》第 87 条和 127.7 条），并提供了一个此类案例。《行政程序法》第 19 条第(3)款对废止行政行为做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50 至 54 条规定，在最终刑事判决之后提起民事诉讼，不影响受害人行使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在国家一级，法律部主任提起民事诉讼，公诉机关依职权履行相关诉讼程序。（《反腐败法》第 87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公诉机关独立于所有公共机关，在职能、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上享有自治权（《公诉机关法》第 4 条）。总检察长办公室已成立 7 个专门打击腐败的检察

官办公室，在总检查长办公室成立了 11 个专职检察官办公室，在各区域成立了 22 个专职检察官办公室。警方可针对有组织犯罪相关事宜成立金融调查小组。

公诉机关设立了国家检察官学院，警方每月举办《反腐败法》培训。国家安保服务实验大学教授反腐败课程，是警察学员总课程的一部分。

除其他事项外，《宪法》第 136 条和《反腐败法》第 49 条还对国家机构间的合作作了规定。主计长办公室有义务告知公诉机关任何涉嫌犯罪行为，公诉机关可请任何实体或公共机构进行合作和提供信息（《公诉机关法》第 16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正在建立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机制。

公职人员必须汇报腐败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公诉机关有值班检察官接收投诉，还设有免费电话热线。不接受匿名举报（《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不仅公职人员会犯资产非法增加罪，被要求对资产做出宣誓声明的人员和通过与公共实体签订合同非法获得利润的人员也会犯此罪；
- 《公约》中规定的多数犯罪没有时效限制，在犯罪者为公职人员的其他情况下，时效期从该公职人员不再任职之日算起（第二十九条）；
- 证人保护包括各类措施，例如人身保护、身份保护、出于教育目的提供支持、医疗和心理治疗（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反腐败法》第 94 条规定，监督法官应公诉机关要求查获财产的上限为所造成损害估计价值的两倍（第 31 条，第 2 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在刑事定罪方面，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修正其立法，将索取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一)项）；
- 确保行贿和影响力交易的定义适用于“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确保《反腐败法》第 60、61 和 79 条适用于间接犯罪；并确保“利益”这一概念被解释为涵盖各种物质和非物质好处。如果将来法院未按照这种方式解读法律，则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阐释法律（第十五条，第(一)和(二)项，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在将来的立法改革中纳入跨国行贿罪，并考虑纳入跨国受贿罪（第十六条）；⁵

⁵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见脚注 2。

- 考虑在其立法改革中纳入影响力交易罪中的假定影响力要素（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考虑删除有关滥用职权的立法中的损害要素，阐明有可能为了满足第三方利益而滥用职权（第十九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⁶并将私营部门的一般贪污定为犯罪（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
- 修正其立法，以便将使用武力、威胁和恐吓以诱导提供虚假证言，以及妨害司法以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的行为明确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进一步完善法人刑事和行政责任概念，进一步阐明其与自然人的刑事和行政责任以及法人制裁之间的关系（第二十六条）；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将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在执法方面，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考虑建立针对被指控公职人员的撤职程序（第三十条，第六款）；
- 在财产充公方面（《刑法》第 33 条），包括没收“拟使用的”工具；在没收方面（《反腐败法》第 94 条），在立法中阐明其适用于哪种财产，并纳入腐败犯罪中所使用和拟使用的物品和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规定管理在所有腐败犯罪中被查获和没收的财产，考虑在管理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财产方面的经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在其将来的立法改革中纳入下述规定，即没收转变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非法财产和资金，没收上限为混入合法来源财产中的非法财产的评估值，以及没收源自非法财产的利益，此规定适用《公约》确定的所有犯罪；并对没收做出同样明确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考虑进一步完善对刑事、行政和工作场所腐败行为举报人的保护（第三十三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在非有组织犯罪或暴力犯罪的腐败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款）；修正《证人保护法》，明确述及与执法机关配合的人员（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考虑就在国际一级开展有效合作达成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⁶ 维也纳会议之后的修正：见脚注 3。

- 考虑进一步加强侦查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评估接受匿名举报是否可以加强举报接收系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在《刑法》中阐明对在悬挂委内瑞拉国旗的私营船只上所实施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确立对其国民或惯常居所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所实施犯罪的一般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在境外参与洗钱或试图洗钱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当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表示有兴趣接收有关实施第十六和二十一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示范立法的总结。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宪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并批准的国际协定，以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对引渡作了规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但可利用互惠和国际合作的原则进行引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将《宪法》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两国公认犯罪毫无例外是引渡的必要条件，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注的是涉案行为。

不允许引渡国民，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适用。外国判决的执行依照条约进行。

在国内立法中，所有罪行都是可以引渡的，没有最低刑罚要求。一些条约规定了最低刑罚，另一些条约则建立了清单制。政治罪不予以引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未将腐败罪视为政治罪。

引渡根据司法制度进行。行政主管部门将任何请求移交给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召集口头听证会。在听证结束之后 15 日以内，最高法院发布决定。不可针对其决定提出上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简化的引渡程序。

《刑法典》中没有规定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也没有规定或法规禁止仅以犯罪被认为同时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引渡请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了若干关于引渡和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协定和条约。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5 条规定了有组织犯罪刑事诉讼的移交。《公约》直接适用于其他腐败罪。公诉机关是负责该程序的主管部门。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的八项双边条约和缔结的国际公约中都对司法协助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11.17 和 185 条载列了主管部门权力归属的规定；《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了其适用范围内的协助。尽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在《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适用范围之外以及在没有任何条约约束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然而主管部门解释称，这类案件的程序就没有那么畅通，须通过外交渠道，在没有现行法律框架的情况下需要依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为各种措施提供便利，包括与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有关的措施。然而，由于缺乏明确规定，为追回资产提供协助可能存在困难。

尽管没有明令禁止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传递资料，但实际操作中尚无此种做法。如果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获得了资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直接适用《公约》或双边条约为资料保密。

银行保密或税务影响不应构成拒绝提供协助的理由。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规定只对两国共认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没有为作证而移管被拘留者的立法。一些条约载列了有关条款，《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但是目前不存在这方面的案例。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公诉机关。法律支助总局下属的国际事务协调员办公室雇佣五名律师，直接与其他国家的中央机关沟通。接受以西班牙文或英文提出的请求。在紧急情况下，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的形式提出的请求，但是不接受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请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按照请求中列明的程序落实请求，只要请求不违反其国内法。根据证据自由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接收证言，然而在现实情况中常常缺少设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没有关于罪名特定原则的法律条款；然而，《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保留对第三方预的侦查行动（《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五项双边条约载列了保密条款。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若干双边条约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并规定如果干扰了正在进行的侦查可以延期（《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2 条）以及可以要求提供额外信息（《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0 条，第 3 款），还对证人的安全保障做了规定（《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

怖主义法》第 83 条)。没有对与请求国磋商的机会予以规定, 在这方面没有实际案例。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4 条) 规定一般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 尽管与六个国家签订的条约载列了关于由请求国承担此义务的条款。特别费用应由当事国协商解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各类供公众查阅的文件。

执法合作; 联合侦查; 特殊侦查手段 (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机构与其国际对应机构通过诸如国际刑警组织、南美洲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和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组织和网络在打击腐败方面保持广泛合作(见《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4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公诉机关、最高法院以及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与其对应部门通过伊比利亚和美洲法律援助网合作。

金融机构管理局和 28 个国家的对应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哥伦比亚之间建立了持续的交流系统, 并签订了警察合作协议, 与尼加拉瓜签订了警察合作备忘录, 其中纳入了培训与人员交流的内容。公诉机关与巴西对应部门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公约》视为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国内立法未规定可以建立联合侦查小组, 除了《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8 条有所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就该事项直接适用《公约》, 但是迄今为止委内瑞拉还未这么做过, 已经与其他国家缔结了协议或安排。

《刑事诉讼法》第 205 至 207 条对电话窃听做了规定, 《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对特工行动和控制下交付做了规定(第 66 和 69 条)。所有特殊侦查手段都应根据监督法官的命令执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可以进行人体测量分析和人口迁徙分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尚未缔结关于如何使用这些侦查手段的国际协议; 然而, 在这方面可以直接适用《公约》。法院诉讼程序可采用通过此类手段获得的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 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

- 在委内瑞拉立法中, 除了政治罪之外的所有罪行都被视为可引渡罪行(第四十四条, 第七款);
- 委内瑞拉中央机关积极协调并监督司法协助案件(第四十六条, 第十三款);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受以英文提出的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 第十四款);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形式提出的紧急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的公共文件的获取途径（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继续努力落实信息系统，并使其全面投入运行，系统性汇编关于国际合作案件，包括案件程序时长的资料（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在立法允许的范围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准许在未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如果适用的双边条约载列了最低刑罚要求或清单，但没有载列有关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可以针对不满足最低刑罚要求的辅助罪行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在其条约中将各项腐败罪纳入可引渡罪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一句）；
- 继续努力加速引渡程序，评估是否可以制定简要或简化的引渡程序，例如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情况下（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关于再次审讯的权利，评估是否可以对所有相关裁决实施综合司法控制（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确保可以为所有腐败罪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评估通过司法协助立法是否可以澄清协助的范围和程序；这类立法是否还可以涵盖其他内容，例如：移管被拘留者以配合侦查；罪名特定原则；视频会议的使用；拒绝的理由；提供判决依据的义务；以及证人的安全保障（第四十六条，第一，十至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七款）；
- 明确规定是否可以为资产追回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和(十一)项）；
- 在不影响国内法的情况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传递资料，并考虑将其纳入未来的立法改革中（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未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协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考虑提供更为全面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接受何种语文的请求的更新通知（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 在拒绝协助请求之前应与请求国协商以便考虑是否可以在某些条件下给予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根据《公约》条款规定费用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在其立法中澄清，其法律框架允许在《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条款的范围之外移交刑事诉讼的（第四十七条）；
 - 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以便打击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有关建立联合侦查小组的协定或者安排（第四十九条）；
 - 在其未来的立法改革中纳入在腐败犯罪侦查中可以使用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第五十条，第一和四款）。在立法改革的背景下，可考虑在国际一级制定有关使用此类手段的协议（第五十条，第二款）。
-